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董進忠

被上訴人 林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簡字第8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4月7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沿屏東縣○○鄉○○路由南往北行駛於外側車道，於同日上午11時19分許，駛至保新路74之10號加油站（下稱系爭加油站）前時，本應注意駕駛在多車道右轉彎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切換車道時，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欲進入系爭加油站，適伊騎乘訴外人曾臺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謝宜庭沿保新路由南往北駛抵，見狀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受有左上肢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而上訴人因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61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5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伊系爭機車維修費新臺幣（下同）5萬3,400元、運車費3,900元、交通費1,665元、醫療器材費314元、安全帽費1萬8,800元、手機維修費1萬5,400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共計12萬3,479元，聲明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3,4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伊固不否認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但被上訴人

01 係在伊緩慢駛入系爭加油站後才自後方高速追撞伊，被上訴
02 人亦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又系爭機車只須換外殼，修復
03 費用應為3,500元，且被上訴人當時未受傷，手機及安全帽
04 亦未掉落，伊自毋須賠償。另被上訴人請求運車費及交通費
05 均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8,370元及自109年4
0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
08 人其餘之訴，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09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
10 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11 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12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
14 非本院審理範圍）。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7年4月7日上午11時19分許，
17 駕駛系爭汽車欲右轉駛入系爭加油站，而與其騎乘系爭機
18 車發生碰撞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5頁、
19 本院卷第40頁），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
20 6頁至第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
21 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26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8 。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9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3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31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舊品，應予折舊）。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而肇生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業如前述，則依上開法條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茲就被上訴人得請求各項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 系爭機車修復費：

(1) 經查，系爭機車於102年5月出廠，而被上訴人已自系爭機車所有權人即訴外人曾臺灶處受讓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行車執照為憑（見原審卷第38頁），而系爭機車現估維修費需5萬3,400元（含工資及零件），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農安機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見原審卷第8頁）為證，而上開估價單所列品名項目未區分零件及工資，被上訴人復未舉證前開估價單所列之零件及工資比例，即應認定前開費用全屬零件費用。又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2年5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4月7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40元（計算式：53,400元×0.1＝5,340元）。從而，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為5,34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 上訴人雖以系爭機車經其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錄影車況交予其他車行估價後，認僅須更換外殼費用3,500元云云，然查，系爭機車為大型重型機車（即俗稱之黃牌機車），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將系爭機車送往專用維修廠，依原廠零件及維修方式予以估價，雖可能高

01 出一般坊間維修廠評估費用，尚無違大型重型機車款之
02 維修常情，且據被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伊當時時速約
03 65公里上下，騎到肇事地點時，看到系爭汽車由外快車
04 道向右切出要進加油站，伊看到後雖緊急煞車還是來不
05 及，跟對方右車身發生碰撞，然後機車整個衝進加油站
06 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7388號偵
07 查卷宗第29頁），可知被上訴人之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
08 發生時之車速非慢，且未及煞車即直接撞上系爭汽車，
09 足認其撞擊力道非小，故系爭機車受損部位自非如上訴
10 人所抗辯僅須更換車殼修復即可，是上訴人僅憑車損錄
11 影即空言指摘被上訴人所提估價單所載維修費用過高云
12 云，並無足採。

13 2. 運車費及交通費：

14 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機車之運車費用3,900
15 元、交通費用1,66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
16 據、機車託運服務單、統聯客運購票證明聯及計程車資
17 證明單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3頁），參以被上
18 訴人居住地為臺北市、系爭機車實際係由設在臺北市之農
19 安機車有限公司維修，而系爭事故係發生於臺灣西南部之
20 最南端屏東縣，臺北及屏東兩地距離甚遠，且依系爭機車
21 受損狀況及被上訴人暨所搭載之乘客謝宜庭均有受傷之情
22 事，自無強行要求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返回臺北住處並
23 於屏東修復機車之理，應認運車費及系爭事故發生日（10
24 7年4月7日）之交通費於客觀上顯屬合理及必要，故被
25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運車費3,900元、交通費1,460元
26 （統聯客運860元＋計程車資400元），自屬可採，上訴
27 人僅空言辯稱無支出運車及交通費之必要或因果關係云云
28 ，惟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無足採。至被上訴人
29 另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07年4月8日之
30 計程車資205元，因被上訴人自陳已忘記該次搭乘計程車
31 之用途（見原審卷第36頁），應認該次交通費205元，與

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而無足採。

3. 醫療器材費：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已支出醫療器材費314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4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6頁），核屬因系爭事故發生而增加之必要支出，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4. 安全帽費及手機費：

(1) 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主張之不利己事實，經他造為一致之陳述者，應生自認之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上訴人主張其安全帽及手機因系爭事故而掉落地面致受有損害等情，且此為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董文琪於原審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審理時所是認（見原審卷第36頁及其反面），揆諸前開說明，應認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嗣上訴人提起上訴後，雖翻異前詞，改稱：被上訴人之機車沒有倒地、安全帽或手機也沒有掉出來，不可能會造成損害云云，然迨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未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且被上訴人亦表示不同意上訴人撤銷自認（見本院卷第40頁），則其所為撤銷自認之訴訟行為，並非合法，不值採憑，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3) 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安全帽、手機因掉落地面而分別受有1萬8,800元、1萬5,400元損害，已據其於原審提出

01 台灣納普斯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單為證（原審卷第14
02 頁、第9頁至第10頁），衡諸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係
03 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且其乘客謝宜庭亦因而自系爭機
04 車上摔落，後方亦有物品掉落等情，復經本院當庭勘驗
05 系爭加油站之監視器畫面可知（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
06 頁），則謝宜庭當時所穿戴被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及
07 被上訴人之手機自可能因撞擊、掉落地面而毀損，參以
08 該安全帽係被上訴人甫購入未滿一週，而受撞擊後本會
09 影響其安全性；手機於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後送修之原因
10 均為摔機、觸控板破裂、液晶顯示破裂等原因，本院爰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安全帽及手機
12 之通常市場價值、可能之折舊及其毀損程度，定其損害
13 數額分別為1萬8,800元、1萬元，應為可取，逾此部
14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5.精神慰撫金：

16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17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18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
19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兩造之身分、年
20 齡、地位、經濟狀況（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
21 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及本件事發過
22 程暨被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
23 求精神慰撫金以1萬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24 不應准許。

25 6.承上，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賠償之金額為5萬4,814元（
26 計算式：系爭機車修復費用5,340元＋運車費用3,900元
27 ＋交通費用1,460元＋醫療器材費用314元＋安全帽費用
28 1萬8,800元＋手機費用1萬元＋精神慰撫金1萬5,000
29 元＝5萬4,814元）。

30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3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本件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被上訴人亦不否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之過失等語（見原審卷第37頁），復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455號偵查卷宗第60頁至第61頁），是本院綜合上情，並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被上訴人應負擔30%、上訴人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揆諸前開規定，則上訴人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準此，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8,370元（計算式：5萬4,814元×70%＝3萬8,3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8,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1日，見原審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
法 官 李 麗 珍

01		法 官	張 永 輝
02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3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劉 雅 婷